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 蓮議員
副主席： 黃以謙議員
委員： 尹才榜議員, MH (於下午 2 時 42 分出席)
伍精民議員
張仁康議員
左滙雄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於下午 3 時 10 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葉賜添議員
勞超傑議員
陸勁光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 2 時 52 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任國棟議員
楊永杰議員

秘書： 戚晉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曾玉儀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梁德興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以琳女士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高級營運主任
議程三	廖家欣小姐	城巴及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議程四	朱霞芬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3
	董曉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 (九龍)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九龍)

列席者：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穎懿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陳仲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董振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趙永強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陳斌達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九龍城)
方偉雯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缺席者： 梁英標議員, BBS, MH
廖成利議員
王惠貞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莫嘉嫻議員
陳景煌議員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請委員留意，若認為稍後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產生利益衝突，委員須在討論議題前申報利益，以便她考慮有關委員是否應在討論或表決的時候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9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中環－紅磡」及「灣仔－紅磡」領牌渡輪服務調整票價的申請 (文件第 35/09 號)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曾玉儀女士介紹文件，表示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下簡稱天星小輪)在去年年底以乘客量下降及營運成本上升，錄得虧損為由，向運輸署申請調整「中環－紅磡」及「灣仔－紅磡」兩條航線的票價。經仔細審核其營運及財務數據後，運輸署初步認為上述兩條航線有需要調整票價以維持營運，確保營辦商能提供適當及有效率的渡輪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求。

4.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總經理梁德興先生補充在過去 10 年經營牌照航線，其中 9 年（2000 年除外）均錄得虧損，平均每年虧損約 200 萬元。是次調整票價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乘客量持續下降。他表示自 2006 年中環碼頭搬遷後，由於碼頭位置偏遠，天星小輪的牌照航線整體乘客量下跌了約 10%。在過去十年，天星小輪已積極開源節流，減省人力資源及其他開支並積極開拓非票務收入，令非票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過去的 15% 提升至現在的 25%。然而，由於碼頭位置偏遠、人流不足等因素，有礙天星小輪開拓非票務收入。此外，雖然紅磡區的居住人口近年有所趨升，但許多屋苑均有提供接駁交通往返鄰近的鐵路站，未能為渡輪航線提供新客源。雖然天星小輪已竭盡全力，但無奈多年來仍處於持續虧損狀況，故申請調整中環至紅磡及灣仔至紅磡航線的票價實在是迫不得已。縱使今次調整票價的申請獲得通過，天星小輪今年仍會錄得虧損；來年是否能達至收支平衡，則需視乎油價的升幅。梁先生強調雖然連年虧損、入不敷支，天星小輪仍於 2005 年至 2007 年，連續三年在一項乘客意見調查中名列前茅，服務質素備受肯定。

5. 尹才榜議員詢問中環碼頭搬遷後「中環－紅磡」及「灣仔－紅磡」兩條航線的服務詳情，如服務時間及班次等，如申請獲准，其服務將有何改善，以及該公司有否考慮加價可能令乘客量進一步下跌，得不償失。

6. 陸勁光議員申報利益，表示於黃埔花園和海逸豪園擁有物業，亦經常使用有關航線。他詢問政府是否須確保渡輪公司經營的航線可以賺得盈餘。另外，他建議天星小輪加強開源節流，例如在非繁忙時段減少渡輪班次和將尾班船的服務時間延至晚上 8 時後。他認為天星小輪已受惠於近期油價回落，但大部分市民的經濟壓力仍然存在，是次申請的理據不足。

7. 劉偉榮議員認同天星小輪是次加價申請的理據不足。他表示有關航線的票價已於去年有所增加，加上現時不少市民仍面對經濟困難，公營機構不應相繼加價，故反對其申請。

8. 楊永杰議員詢問天星小輪曾否採取任何措施以提高客量或抗衡油價不穩定的因素。

9. 勞超傑議員認為加價後渡輪與地鐵的收費進一步收縮，反而會減少渡輪的乘客量，建議天星小輪提供接駁交通工具以方便乘客甚至減價以提高競爭力。另外，他對陸議員所提出減少渡輪班次的建議有保留。他認為天星小輪應增加班次，並將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9 至 10 時，以吸引更多市民乘搭渡輪過海。

10. 任國棟議員認為有關航線現時的收費已相對偏高，再加價只會進一步削弱其競爭力。他指出「紅磡－中環」航線的月票計劃須乘客在一個月內乘搭渡輪 60 次才能回本，定價並不合理。他又詢問當日政府搬遷中環碼頭時，是否曾考慮新碼頭一帶的人流較低，而對天星小輪作出補償。

11. 葉賜添議員反對申請，認為加價只會削弱渡輪服務票價經濟帶來的優勢。他建議天星小輪應活化渡輪服務，例如降低月票價格、提供接駁交通或增設觀光服務等。

12. 張仁康議員反對加價，並建議天星小輪加用較小型及省油的船隻以減低成本。

13. 左滙雄議員指加價只可短暫改善業績，長期則會使乘客量流失，甚或致使航線停辦，所以反對是次申請。他認為天星小輪應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如效法巴士公司在椅背刊登廣告。

14. 蕭婉嫦議員讚賞天星小輪多年來一直提供優良的渡輪服務，她認為加價只會令市民改用其他交通工具，該公司應透過觀光遊等措施增加收入來源。

15. 潘國華議員詢問天星小輪是否已盡力開拓其他收入來源。他認為政府考慮有關申請時，必須以公司旗下所有航線的營運情況作考慮，並建議政府設立可加可減機制監察渡輪票價。

16. 何顯明議員建議運輸署檢討本港集體的運輸系統，並制訂交通分流政策分配客源，鼓勵部分渡輪乘客使用紅磡碼頭，避免他們集中使用尖沙咀碼頭過海。他又認為天星小輪應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互相協調以提升乘客量，取代加價申請。

17. 天星小輪梁德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中環－紅磡」及「灣仔－紅磡」航線現時的票價是 2008 年入標的時候根據當時依乘客量所作出的財務預算釐定，公司並未在去年提高票價；
- 天星小輪的服務質素一直備受肯定，去年重新經營航線後，渡輪的班次及服務水平維持不變，「灣仔－紅磡」線的乘客量亦相對穩定，但「中環－紅磡」線的乘客量自 2006 年中環碼頭搬遷後卻持續下跌，估計是因為由於中環碼頭位置偏遠的地理位置所致；
- 營運數據顯示，非繁忙時段內每班渡輪的乘客少於可載客量的 8%；而繁忙時段內「中環－紅磡」航線的班次加密至每 15 分鐘一班，惟使用量亦不足可載客量的 18%。預料進一步增加班次對提高乘客量的幫助不大；
- 中環碼頭搬遷後，「中環－紅磡」線的班次為非繁忙時段每 20 分鐘一班，繁忙時段每 15 分鐘一班，尾班船亦由昔日的晚上 7 時 20 分推遲至 8 時，卻只有百多名乘客；加上碼頭一帶晚上十分寂靜，估計再延長服務的收入有限，未必能填補額外開支，反而令虧蝕情況更為嚴重；
- 該公司的經營專利航線（「尖沙咀－中環」線及「尖沙咀－灣仔」線）的乘客量也下跌了 18%，即每天流失了近數千人次，錄得虧損；該公司為此已於去年就兩條航線，向運輸署提出加價申請。換言之，該公司經營的四條渡輪航線均錄得虧損。
- 該公司於 2006 年獲運輸署發牌經營維港觀光遊航線，但收入並不足以彌補其他四條渡輪航線嚴重虧損情況，故提出加價申請，希望透過調整票價，再配合積極開拓非票務收入，穩定經營狀況；
- 油價由全球性的市場供求決定，該公司不能避免受油價起伏影響；
- 目前非票務收入在天星小輪的總收入所佔的百分率已由過去的 15% 躍升至現在的 25%。中環碼頭可供商用的地方已完全租

出，但受制於碼頭位置人流偏低，使租值偏低，廣告商亦較少；

- 該公司曾引入小型渡輪，但有關船隻卻經常被市民投訴，終須淘汰該船種。

18. 運輸署曾玉儀女士補充表示爲了盡量減少對乘客的影響，該署在搬遷中環碼頭時已加強中環碼頭附近的接駁交通。此外，爲便利乘客往來新碼頭，已新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中環碼頭與商業區在 2007 年中開始啓用。她指出中環海濱一帶現今仍處於發展階段，待日後配套漸臻完善時，相信乘客將會適應新碼頭的位置，新碼頭一帶的人流亦會進一步加強。她並回應任國棟議員的查詢，表示搬遷中環碼頭是爲了配合填海工程的需要，政府並無機制向渡輪公司作出補償。

19. 主席讚許天星小輪的服務優良，希望該公司審慎考慮各委員的意見。惟因市民普遍認爲香港的交通費偏高，難以接受加價，故盼望其與市民共度時艱，暫把加價建議擱置，避免出現惡性循環。

要求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乘車優惠(文件第 36/09 號)

20.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希望各巴士公司爲殘疾人士提供半價乘車優惠，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21. 城巴及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廖家欣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公司過去數年的經營環境十分嚴峻，受兩鐵合併、隧道收費增加及油價反覆上落等因素影響，暫時未能提供此類優惠，而目前提供的車資優惠如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及分段收費，傷健人士亦能從中受惠。

22. 吳寶強議員指出城巴及新巴過去亦曾爲殘疾人士在復康日提供乘車優惠，希望這項優惠能長期實施。他認爲本港殘疾人士的數目不多，估計有關優惠的成本相當有限，各巴士公司好應該與渡輪公司看齊，爲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

23. 蕭婉嫦議員表示傷健人士屬弱勢社群，巴士公司應負起社會責任，爲他們提供優惠，增加他們外出活動的機會。

24. 勞超傑議員認爲實施有關優惠所涉款項不多，對巴士公司不會造成沉重負擔。他建議政府日後與巴士公司續訂經營權合約時，應在協議條款內要求它們提供有關優惠。

2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穎懿女士回應表示，政府現時已制定票價調整機制，有效地規管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的基本票價水平，亦一直鼓勵有關公司因應其經營狀況、整體經濟環境及顧客的需要等，盡可能為市民提供票價優惠。她指出，巴士公司已採取一定措施以照顧殘疾人士，例如購入低地台的巴士及安裝落車報站系統。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亦可獲政府發放交通補助金。她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繼續鼓勵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優惠。

26. 城巴及新巴廖家欣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會向公司反映。然而，她希望議員明白各個商業機構營運情況和模式不盡相同；該公司會繼續為所有乘客提供各種優惠。

27. 主席表示殘疾人士的收入一般較少，極為需要社會人士的援助及支持，公共機構好應該為這些弱勢人士提供優惠。她讚揚巴士公司為有關人士引入有地台的巴士，司機服務態度良好，希望公司能夠進一步降低票價，為促進香港社會的和諧氣氛出力。

關注啟德發展道路網絡(文件第 37/09 號)

28. 文件由王惠貞議員提交。由於王議員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由劉偉榮議員介紹文件。王議員關注啟德工程涉及龐大發展，恐現有道路網絡未能負荷，建議利用啟德用地擴闊道路。

2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朱霞芬女士指政府一直關注啟德道路發展，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作適當的規劃，確保道路網足以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解決擠塞問題。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莫鵬程先生表示，啟德發展區的交通規劃主要分為南北兩部分：

- 在啟德北停機坪興建環形道路，與周邊現有的道路網形成 6 個連接點，防止單一道路負荷過重。環形道路亦會有支線連接啟德跑道末端，接駁九龍灣近觀塘道路系統，紓緩土瓜灣往九龍灣和郵輪碼頭方向的交通。
- 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將途經啟德南面，連接東西九龍以紓緩亞皆老街及太子道的交通壓力；而宋皇臺道入馬頭涌道的交通會另

行再作改善。

31. 吳寶強議員關注九龍城區泊車位現已供不應求，即使加上運輸署擬建的泊車位仍難以應付啟德新發展的需求，希望署方考慮興建地下停車場。他又建議興建地下通道及行人運輸帶連接新舊區，並建設架空天橋紓緩地面交通，同時加強兩者融合。他要求部門就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盡量減少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32. 葉賜添議員同樣關注新舊區融合問題。他認為舊區食肆林立，進入舊區的汽車流量往往較大，容易造成交通擠塞，查詢署方有否在規劃的層面提供解決方案。另外，他建議在啟德跑道尾連接觀塘，讓車輛接駁環形道路進入將軍澳，既省時又能達至車輛分流效果。

33. 潘國華議員查詢環形道路工程的時間表和宋皇臺道入馬頭涌道交通的改善方案。他認為若市民將來可使用土瓜灣道經宋皇臺道進入中九龍幹線，署方必須評估土瓜灣道的交通壓力。

34. 何顯明議員關注啟德發展區的綠化問題，並詢問規劃中的發展區內將鋪設多少行車道路。他認為新發展區內應多保留行人步道，又建議在九龍城區內興建單軌鐵路，以小型集體運輸系統減少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另外，他認為政府須好好配合與啟德同期發展的港鐵沙中線和觀塘線延線工程，確保不會使路面負荷過重。

35. 蕭婉嫦議員認為啟德發展區內可多加入行人天橋和隧道，以加強與舊區的融合。她又認為中九龍幹線因走線涉及貫穿海底而導致建造成本昂貴，建議採用直線走線，以降低成本。

36. 規劃署朱霞芬女士回應如下：

- 相關部門已研究過在九龍城區內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建議，但現時區內暫未有土地可騰出作地下停車場用途。署方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研究在新重建項目中加入公眾停車場的可行性；
-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設有 21 個新舊區交接點促進兩者融合，並計劃在舊區和新蒲崗區一帶建設地下街；若港鐵落實興建宋皇臺站，會考慮將世運花園一帶納入地下街網絡，方便市民使用宋皇臺站。為回應公眾及民建聯的意見，九龍城、啟德及新蒲崗 3 地將會由 12 米闊之環迴天橋連接，天橋上更可飽

覽未來啟德河的景緻；

- 為平衡加強現有集體運輸系統的需要及綠化城區的主題，署方在大綱圖中已把啟德發展區內的道路網絡規模減到最細；作道路用途的用地僅佔約 22%，而撥為綠化用途的約有 30%；
- 路政署會另行向委員匯報關於中九龍幹線的最新發展；
- 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相關部門會繼續緊密合作，協調啟德發展和港鐵沙中線兩個大型項目，務求把對九龍城區交通和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莫鵬程先生補充表示：

-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標示將研究在啟德跑道末端興建道路連接觀塘，惟由於該處海面有航線航行並屬於觀塘避風塘範圍，並有可能涉及《保護海港條例》的填海問題，署方需進一步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 環形道路工程包括建造行人天橋，連接未來啟德政府大樓和譽港灣及彩頤花園；工程已於今年 7 月動工，以配合啟德預計在 2013 年入伙的公屋的交通需求。至於中九龍幹線工程則會待沙中線工程開展後動工；
- 署方已開展設計顧問合約研究如何改善土瓜灣道入宋皇臺道的交通情況，待有詳細方案時會再諮詢委員意見。

38. 主席表示九龍城區未來十年將有重大發展，保持道路暢通將會是規劃時的重要考慮之一。她促請部門關注九龍城舊區發展，以及在籌劃有關工程前諮詢委員會意見。

(何顯明議員在下午 4 時離席。)

要求改善打鼓嶺道安全島不安全問題(文件第 38/09 號)

39.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憂慮由衙前圍道轉入打鼓嶺道的車輛會威脅行人安全，請署方跟進改善該處路口過窄的問題。

40.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董振然先生表示上址的安全島乃該署在 2004 年應上屆九龍城區議會要求所設立，旨在控制打鼓嶺道轉入衙前圍道的南北方向行車，不會逾越對面行車線，形成交叉行駛；該路口亦只限車長 12 米或以下的車輛駛入。關於路口較窄問題，他指出拆除安全島後車輛可交叉行駛，加上此走線的車速一般較高，會對行人及駕駛者構成危險。他建議禁止衙前圍道車輛由西行轉入打鼓嶺道，屆時車輛需要稍微改道由東行線轉向；方案如獲委員支持，運輸署會擬備詳細諮詢文件。

41. 吳議員則建議將行人過路處稍往北移，遠離打鼓嶺道與衙前圍道交界，降低行人使用安全島過路的危險。

42.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董振然回應運輸署早已計劃把行人過路處北移，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令。惟該處正進行水務工程，路政署最快須在今年年底才可動工。不過，單靠遷移行人過路處不能解決較長車輛轉入打鼓嶺道的安全問題。

43. 主席促請當區區議員吳議員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

要求改善馬頭圍道與蕪湖街交界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39/09 號)

44.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認為馬頭圍道與蕪湖街一帶人流眾多，行人過路設施不敷應用，敦請運輸署就此提出改善建議。

45.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陳仲軒先生表示已到馬頭圍道進行視察，現初步建議將行人過路處的闊度由原來的 7 米擴闊至最多 11 米，讓更多市民能同時橫過馬路。

46. 勞超傑議員詢問除了擴闊行人過路處外，會否考慮調整交通燈轉燈的維持時間，以進一步疏導人流。

47. 任國棟議員表示紅磡街市附近商販眾多，人流密集，市民時有亂過馬路，認為警方應勸喻市民依法橫過馬路。

48. 主席擔心按建議擴闊行人過路設施後，加上現有的巴士和小巴士站，會導致附近路口沒有足夠空間讓車輛轉入差館里。

49. 蕭婉嫦議員憂慮由差館里轉入馬頭圍道的車輛會受影響產生危

險，建議署方加設告示牌提醒司機慢駛。

50. 劉偉榮議員及葉賜添議員支持運輸署的建議。劉議員並建議署方在北面較遠離馬頭圍道與蕪湖街的位置實施有關建議，以減少對路口彎位交通的影響。

51.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陳仲軒先生就委員提問回應如下：

- 按實地視察取得的數據估計，行人過路設施擴闊至 11 米已足以紓緩人流問題。工程後署方會因應情況調整交通燈轉燈的時間；
- 工程涉及的 4 米加幅僅相等於一輛汽車的長度，預料對差館里影響不大，雖然如此，該署會因應交通情況再作微調；
- 署方的建議方案是往北面加闊行人過路設施，確保新安排下路口有足夠空間讓大型車輛能安全經過。

(黃以謙議員在下午 4 時 29 分離席。)

有關改善紅磡道(民兆街)對開車站的設施(文件第 40/09 號)

52. 劉偉榮議員介紹文件。

5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穎懿女士表示會前已向 26 號小巴的營辦商反映，並將小巴士站搬離狗廁所，亦已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清潔。另外，由於巴士站的位置是未來港鐵觀塘線延線黃埔站的出口的選址之一，所以要待港鐵公司落實有關細節後，視乎巴士站是否需要搬遷，再考慮興建巴士站上蓋。

54. 張仁康議員認為巴士公司可先行興建比較簡單的上蓋設施，無須等待港鐵公司公佈工程細節再行定奪。

5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穎懿女士回應表示觀塘線延線預計於約 2011 年動工，而巴士站上蓋由諮詢至興建均需時進行。為免浪費資源，署方與巴士公司會與港鐵公司保持聯絡，待確定有關詳情後，再考慮這建議。

56. 主席請運輸署密切留意港鐵公司有關車站出入口位置的最終方案，如方案不影響該巴士站，應盡快與巴士公司跟進興建上蓋。

有關半島豪庭第五座對開巴士站加設上蓋的建議(文件第 41/09 號)

57.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

5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穎懿女士表示巴士公司支持在紅荔道半島豪庭外興建巴士站上蓋的建議，稍後會向運輸署提交詳細的計劃書，以便署方諮詢有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下次開會日期

59. 主席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4 日。她在下午 4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

60.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